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0年度交附民字第20號

原　　告　黃玉娟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健珉律師

被　　告　劉憲賓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交易字第35號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聲明及陳述詳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109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依原告黃玉娟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被告首都客

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內容，以及被告劉憲賓為該公司受僱人等情以觀，原告係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請求被告劉憲賓於案發時任職之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負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查，被告劉憲賓被訴過失傷害案件，業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35號判決諭知無罪，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對被告劉憲賓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法。被告劉憲賓行為時雖係於執行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中，而為執行業務之行為，然本件無從認定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刑事案件中依民法第188條規定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之人，自不得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三、從而，原告對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劉憲賓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均非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鍾雅蘭

法　官　劉庭維

法　官　郭又禎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殷玉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